

债券代码：155399

债券简称：19鲁高01

债券代码：163083

债券简称：19齐鲁Y1

债券代码：115579

债券简称：23鲁高01

债券代码：115816

债券简称：鲁高KY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8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5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9号文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19鲁高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7号文注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截至2023年末，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为23鲁高01、鲁高KY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93号文核准，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分别为19齐鲁Y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鲁高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15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9%。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9年5月8日

7、付息日：19鲁高01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34年每年的5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19鲁高01的兑付日为2034年5月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9鲁高01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名称：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齐鲁 Y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5%。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在 2023 年度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以下简称“23 鲁高 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期限为 10 年。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6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6、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7、付息日：23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3 鲁高 01 的兑付日为 2033 年 6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3 鲁高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黄河流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鲁高 KY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4、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24%。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7、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在 2023 年度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之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6月，广发证券出具了19鲁高01、19齐鲁Y1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报告期内，对于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涉及的存续期内重大事项，包括（1）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2）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3）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4）董事发生变动等事项，广发证券均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

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如有）

上述公司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故不适用。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山东高速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其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邮政编码	250101
公司网址	www.sdhsg.com
电子邮箱	sdgsjtdb@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其峰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电话号码	0531-89250107
传真号码	0531-89250130
电子邮箱	sdgsjtdb@163.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大型企业之一。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

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10.43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2.67%；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利润为 165.21 亿元，较去年增加 5.76%，净利润为 125.17 亿元，较去年增加 8.4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施工结算收入、商品销售等。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	355.86	14.76	313.29	14.64
施工结算	798.00	33.11	788.47	36.85
铁路运输收入	53.24	2.21	45.67	2.13
商品销售	1,023.27	42.45	858.92	40.15
其他	180.05	7.47	133.09	6.22
营业收入合计	2,410.43	100.00	2,139.43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15,137.43 亿元，同比增长 14.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006.89 亿元，同比增加 9.65%；营业收入人民币 2,410.43 亿元，同比增长 12.67%；利润总额人民币 164.82 亿元，同比增长 6.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4.80 亿元，同比增长 16.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4JNAA1B026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总资产	15,137.43	13,226.15	14.45%	-
流动资产	2,792.87	2,373.09	17.69%	-
非流动资产	12,344.56	10,853.06	13.74%	-
总负债	11,279.14	9,857.76	14.42%	-
流动负债	6,149.35	5,313.99	15.72%	-
非流动负债	5,129.79	4,543.77	12.9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30	3,368.39	14.5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06.89	1,830.34	9.6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营业收入	2,410.43	2,139.43	12.67%	-
营业成本	1,977.50	1,745.22	13.31%	-
营业利润	165.21	156.21	5.76%	-
利润总额	164.82	154.76	6.50%	-
净利润	125.17	115.39	8.47%	-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	29.91	16.3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	174.32	2.5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6	-899.10	-13.56%	注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	713.76	12.3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3	410.78	-9.60%	-

注1：近年来受到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业务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较大。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19 鲁高 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二）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93 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齐鲁 Y1”）。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其中补充营运资金部分不超过 8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部分不超过 7 亿元。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负债。

19 齐鲁 Y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1、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黄河流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拟投建设项目包括高青至商河公路、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北环段项目、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项目。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8 亿元，用于高青至商河公路、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北环段项目、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项目建设。

23 鲁高 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3、现场核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以及核查结论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黄河流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拟投建设项目包括高青至商河公路、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北环段项目、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项目。

2024 年 4 月，经项目组现场核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高青至商河公路及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北环段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

项目已通车，未发现前述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存在明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或者重大异常情形。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偿还到期的 20 鲁高 02 金额为 10 亿元。

鲁高 KY01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 19 鲁高 01 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2023 年度，19 鲁高 01 付息情况正常。

（二）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人在平安银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15900000000799），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 19 齐鲁 Y1 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2023 年度，19 齐鲁 Y1 付息情况正常。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 23 鲁高 01 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2023 年度，23 鲁高 01 付息情况正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817973001421000908-00001），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暂未发现鲁高 KY01 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符的情形。

2023 年度，鲁高 KY01 付息情况正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19鲁高01、19齐鲁Y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	2023年4月24日
19鲁高01、19齐鲁Y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4月24日
19鲁高01、19齐鲁Y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3年4月24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年8月31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023年8月31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3年11月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19鲁高01、19齐鲁Y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3月1日
19鲁高01、19齐鲁Y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年4月24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8月22日
19鲁高01、19齐鲁Y1、23鲁高01、鲁高KY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9月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息兑付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19鲁高0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4月26日
19齐鲁Y1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023年12月11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3年度，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9鲁高01、19齐鲁Y1当期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3年末/2023年	2022年末/2022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0.45	0.45	0.00
速动比率（倍）	0.42	0.41	2.44
资产负债率（%）	74.51	74.53	-0.0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2.28	6.58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0.45，速动比率为0.42，处于偏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弱，与发行人所属行业有关，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长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4.51%，较2022年末的74.53%有所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高速公路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行业，二是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利息保障倍数

2023年度，发行人的EBITDA利息倍数为2.43，较2022年度的2.28有所上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经排查，2023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19 鲁高 01、19 齐鲁 Y1、23 鲁高 01、鲁高 KY01 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如制定相关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9 鲁高 01、19 齐鲁 Y1、23 鲁高 01、鲁高 KY01 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债券约定本息偿付情况及实际偿付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19 鲁高 01 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并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19 鲁高 01 第五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齐鲁 Y1 的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为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发行人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19 齐鲁 Y1 第四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23 鲁高 0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6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鲁高 KY0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担任 19 鲁高 0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4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920 号），维持 19 鲁高 0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担任 19 齐鲁 Y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4 年 6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920 号），维持 19 齐鲁 Y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三）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 23 鲁高 0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4 年 6 月 20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105 号），维持 23 鲁高 0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人已委托东方金诚担任鲁高 KY01 的跟踪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4 年 6 月 20 日，东方金诚出具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 0105 号），维持鲁高 KY01 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述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未发生变化。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重大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2023年，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处理情况如下：

事项性质	具体情况	是否已披露临时公告和临时受托报告
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	2023年2月，经山东省委任命，由王其峰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因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3年2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王其峰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 2023年8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孙付春同志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其峰同志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董事发生变动	2023年2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王其峰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周勇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2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孙运伟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刘平担任公司董事，张寿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该人员变动事项已于2023年3月正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广发证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p>2023 年 5 月，经中共山东省委决定，刘平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p> <p>2023 年 8 月，经中共山东省委任命，由孙付春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王其峰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p>	
--	--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达公司”）

2011 年 11 月 19 日，路桥集团与博格达公司就济南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博格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即质保金），且博格达公司存有其他债务，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路桥集团于 2016 年将博格达公司起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博格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1,522,886.70 元及逾期利息 169,278.39 元；请求判令路桥集团对于大城小院项目 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博格达公司承担。

2016 年 8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6）鲁 0102 民初 55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 年 9 月法院对路桥集团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 35,823,288.24 元，并确定该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济南市鑫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欲对博格达公司进行重整，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征询各债权人意见，代理人将继续跟进，确保权益。破产清算单位计划引入投资方，并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带领意向单位与路桥集团进行了前期商谈，就大城小院项目办理复工手续、赔偿事宜、后期施工等问题进行了磋商。截至 2023 年末，仍在沟通中。

依据目前重整方案，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 35,823,288.24 元，其中优先受偿金额为 20,545,436.24 元，转为普通债权金额为 15,277,852 元。

2、2021 年 4 月 8 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隧集团”）与发

行人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康润”）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道隧集团向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肃北康润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剩余价款 17,000.00 万元，支付材料、设备等款 1,000.00 万元，肃北康润承担因违约给道隧集团造成的损失 5,000.00 万元，合计 23,000.00 万元。冻结肃北康润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的银行存款 7,536,611.35 元，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同时，针对质量和其他违约问题，肃北康润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提出反诉，反诉请求道隧集团返还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支付工程进度违约金等合计 26,323.02 万元。2023 年 6 月 25 日，法院就本诉工程款部分内容作出先行判决，肃北康润需支付道隧集团工程款 36,938,342.79 元，材料设备款 16,480,770.85 元，垫付费用 1,273,073.00 元，驳回肃北康润除工程质量修复费用外的其他反诉请求。肃北康润和道隧集团均提出上诉。

2024 年 1 月 24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工程质量问题能否修复合格应当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目前发回重审的案件尚未收到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案信息，尚未进行审理。2024 年 1 月 29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反诉工程质量索赔部分内容作出判决，判决道隧集团需支付肃北康润工程修复费用 5,819,331.27 元（泵房、蓄水池）、鉴定费 2,099,580.00 元，对于已经其他鉴定出质量缺陷但未能作出质量返修返修方案的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管道基础管沟、管道管材及施工）知可以另行处理，对于新发现工程质量告知可以另行处理，驳回其余对修复费用的反诉请求。2024 年 2 月 18 日，肃北康润和道隧集团均就反诉工程质量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目前尚未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案信息、还未进行审理。现两案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对本案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暂无法作出预估。

3、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分别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原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安居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分别以 90 亿元、60 亿元、50 亿元的价格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67%、1.4111%、1.175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将对应的恒大地产集团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担保，分三期支付转让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85%支付利息，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协议》另外约定，受让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 LPR 的 2 倍计算。

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已依约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安居集团名下，安居集团已按约定将标的股权出质于转让方，并支付了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安居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付款义务，转让方多次催要无果，根据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安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80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

2022 年 2 月 16 日，贸仲受理本案。2024 年 3 月 15 日，贸仲作出终局裁决，要求安居集团向山东高速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违约金等。随后，安居集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裁决，由于安居集团未按贸仲裁决在履行期内主动履行义务，山东高速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4 年 4 月末，案件已被立案受理。2024 年 5 月，山东高速方已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人才安居集团的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高速方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受理。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26日